

#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( 防灾减灾第十四批 ) ---籽料玉米采购合同

政府采购合同编号： 11N45839347520252601

政府采购编号： ADCG-JZ(2025)-06-2 号

买方：阿勒泰地区畜牧工作站

卖方：新疆农为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经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，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就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货物内容

| 序号    |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标的名称 | 单价（元） | 数量    | 规格型号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   | 阿勒泰地区畜牧工作站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（防灾减灾第十四批）采购籽料玉米（三次） | 籽粒玉米 | 2139  | 273 吨 | 2024 年秋季收割的玉米 |
| 合同总金额 | 大写（人民币）伍拾捌万叁千玖百肆拾柒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小写（人民币）583947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

1. 付款单位：阿勒泰地区畜牧工作站
2. 付款方式：项目经费由买方分期支付卖方。
3.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

即人民币 175184.1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伍仟壹佰捌拾肆元壹角）到卖方指定账户。

4. 在买方安排的时间内，全部交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款 70%，即人民币 408762.9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捌仟柒佰陆拾贰元玖角）到卖方指定账户。

5. 卖方应在买方每次付款前，向买方开具等额、合格的增值税发票。

### **三、交货**

1. 交货时间：供应商中标签完合同后，三天内备完货；中标供应商接到买方发货通知后，应同时发车，在六个小时之内负责将玉米安全运输至目的地。

2. 交货地点：阿勒泰地区六县一市（阿勒泰市、布尔津县、哈巴河县、吉木乃县、福海县、富蕴县、青河县）指定地点。

### **四、货物、工程或服务类标准**

1. 卖方提供的 2024 年秋季收获的籽粒玉米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，可以按照企业标准执行，也可按双方商定标准执行。

2. 根据国家标准，玉米的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4%，杂质不得超过 3%，不完善率不得超过 5%。另：卖方提供籽粒玉米水分检测报告及过磅单。

3. 卖方在质保期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执行。

### **五、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**

1. 卖方提供籽粒玉米完毕后两个工作日内，买方进行验收。

2. 买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，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，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3. 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卖方处理

完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应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## **六、不可抗力因素**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五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**七、违约责任**

1. 买方延期交付的资金超过 30 天的，应向卖方偿付延期交付 1%金额的违约金。

卖方延期交付货物超过 30 天的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卖方不解除合同的，卖方向买方支付延期交付金额 5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2. 卖方所提供的籽粒玉米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（假一罚十），买方有权拒收，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3. 买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付款。

## **八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**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阿勒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 依法向阿勒泰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**九、其他**

1. 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3.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，卖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4. 本合同共计 4 页 A4 纸张，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。

5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阿勒泰地区政府采购办一份，买方、

卖方各一份，阿勒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。

买方电话：15809066158

买方单位地址：阿勒泰市金山路街道公园路 22 号

卖方电话：19170880138

卖方单位地址：阿勒泰金山路 6 区金山步行街 1 栋 4 层 1-2

卖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

卖方户名：新疆农为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卖方账号：65050166605000002050

买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卖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5 日 签订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5 日

签订地点：阿勒泰地区畜牧工作站办公室